谈 判 文 件

采购编号：GSFT2020-004JZ

项目单位：兰州市肺科医院

项目名称：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紧急采购项目

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25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30

兰州市肺科医院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紧急采购项目
谈判邀请书

兰州市肺科医院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紧急采购项目已落实，现决定采用谈判邀请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一、谈判文件编号：GSFT2020-004JZ

二、谈判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	核酸提取试剂	10000 人份	18.20
	扩增试剂	10000 人份	30.50
合计（万元）			48.70

三、该项目总预算：48.70 万元（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四、如果你方接受谈判邀请，请凭本通知书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00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到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谈判文件。外地公司可联系我公司项目负责人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PDF 签章版）。**[备注：此项目为疫情期间定点医院紧急采购，故采取便利方式进行采购，便于尽快服务于疫情期间的应急诊断治疗工作。该项目如遇双休日、节假日可正常获取谈判文件，如期举行谈判仪式，不因双休日、节假日顺延]**

五、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六、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不予接受。送达地点：岚沐文创园（兰州市南滨河中路 405 号七里河区非公经济智慧党群服务中心 4 楼）。

七、收到本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传至 gsfangtai@163.com 予以确认。如果你方不准备参加此次谈判，请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时前通知我方。

八、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市肺科医院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31-784186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9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璇 联系电话：15117229237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 1039 之 33 号第一层 009 号

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内容：兰州市肺科医院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紧急采购项目
2	需方：兰州市肺科医院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31-7841862
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人：葛璇 3）联系电话：15117229237
4	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经销商或生产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纳社会保障金[任意一个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本中）；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本中）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至递交截止时间前，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结果）；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证件谈判响应性文件里均提供清晰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谈判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5	谈判有效期： 60 天
6	谈判保证金：**此项目为疫情期间定点医院紧急采购，便于尽快服务于疫情期间的应急诊断治疗工作，为提高采购效率，故此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PDF格式）**，装袋密封并签章。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

	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8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按**捌仟元整**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拆封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价格谈判轮次为两轮，第二轮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第二轮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

1.总　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需方”是指兰州市肺科医院。

1.1.3 “采购方”是指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1.1.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1.9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谈判须知

2.1 谈判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谈判邀请的方式选定供应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包投标书汇集于总标书中，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的响应性文件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4）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自行承担；

5）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购买的谈判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谈判响应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谈判报价部分，包括：谈判报价表、交货期、优惠率等。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谈判保证金：**此项目为疫情期间定点医院紧急采购，便于尽快服务于疫情期间的应急诊断治疗工作，为提高采购效率，故此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1.7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谈判响应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谈判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谈判报价表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和“请勿于2020年11月20日9:30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岚沐文创园（兰州市南滨河中路405号）七里河区非公经济智慧党群服务中心4楼，不能按时送达，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9:30之前。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三天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

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3.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3.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3.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3.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招标内容

1.核酸提取试剂盒

1、原理：磁珠法提取，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

2、样本适用性：拭子洗液等；

3、包装形式：预封装试剂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至少有三种包装规格可选；

4、提取范围：能够提取≧500 样本/ml 的 DNA 或 RNA 病毒核酸量

★5、操作简便性：使用时只需添加样本，无需再添加其他试剂组分如蛋白酶 k 等，方便快捷；

6、储存及有效期：如为室温保存，有限期不少于 12 个月；

7、提供厂家管理体系认证、试剂说明书。

2.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一、扩增试剂盒

★1、适用于口咽拭子、鼻咽拭子、痰液等呼吸道样本。

★2、原理：PCR-荧光探针法，一步法 RT-PCR。可对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和 N 基因进行鉴别检测。

★3、产品需带人源性内标检测系统，可以监测样本采集、核酸提取及 PCR 扩增过程，避免假阴性结果的出现。

4、阴性质控品和阳性质控品均参与提取，用于对环境进行监控和 PCR 检测试剂的质控。

5、PCR 时间≤85 分钟，方便快捷。

6、适用仪器现有的检测系统等荧光定量 PCR 仪。

7、特异性好，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8、-20±5℃冷冻保存，稳定性好，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5.售后服务

双方合同约定

6.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代理机构方:由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谈判报告的编写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6.2.1 谈判公告谈判日期和地点；

6.2.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6.2.3 谈判方法和标准；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在保证采购项目投标产品选型合理、质量标准高、售后服务保障完整的前提下，合理商定合同价格及有关合同条件。

6.2.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6.2.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6.2.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

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 谈判内容及谈判的形式、程序

6.3.1 谈判内容

新冠肺炎实验室紧急采购项目（详见谈判内容）。

6.3.2 谈判的形式、程序

1）谈判形式

形成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为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即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谈判程序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并与之进行相应的谈判（包括材料配置、售后服务、报价、交货期等情况），不合格即被淘汰。

3）**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拆封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价格谈判轮次为两轮，第二轮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第二轮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

6.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要求，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售后服务等相等的前提下,以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之规定，采购方依法享有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权。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交货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相关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6.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7.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6.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8.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6.8.2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6.8.3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8.4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8.5 成交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8.6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8.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8.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8.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8.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8.11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1）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2）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3）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6.8.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6.8.13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6.8.14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6.8.15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6.8.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6.8.1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需方单位（甲方）：兰州市肺科医院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中医用耗材包括检验试剂，以下统称为“医用耗材”。

第一条 供应医用耗材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位、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1、该表由检验试剂供应商填写；

2、检验试剂品种数量多时可另附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医用耗材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议价采购提供的样品和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医用耗材。有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要求的按现行国家技术质量标准执行，有高于现行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要求的或无国家或部颁标准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其他标准约定，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甲乙双方约定医用耗材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所售产品均由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的生产厂家购进，资质齐全，产品的材质、包装、技术、制造工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部颁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第三条 采购价格、阳光采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检验试剂和部分耗材采购价格必须执行全年议定的价格，且阳光平台价格低于议定价的按“就低原则”执行。

2、其他耗材采购价格必须采用参考价调整原则：凡有我省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数据的产品以我省医疗机构最高采购价作为本省最高参考价，没有我省医疗机构价格采购数据的产品继续执行陕西联盟参考价。既有陕西联盟参考价也有我省医疗机构最高采购价的，按“就低原则”确定参考价，不得高于原供销价（已议价确定的）。

3、属于阳光采购的医用耗材必须在采购平台上进行，双方不得在线下采购。

4、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注册证》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且有符合两票制规定的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收货。

5、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上述约定的标准验收。

6、甲方有提前送医用耗材样品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医用耗材样品，样品送审内容不限于医用耗材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医用耗材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7、医用耗材数量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医用耗材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签收，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

8、经核查该批产品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

9、乙方在医用耗材运抵交货前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存放场地或存放仓库。

10、乙方须负责医用耗材正式交货前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医用耗材受损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接到医院电话订单后，12 小时内供货。

2、交货地点：兰州市肺科医院

3、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校验签

字记录。

第五条 医用耗材结算方式：累计六个月结算并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法及双方商定的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更换视作预期交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医用耗材交货时间延误或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甲方由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交货或造成医用耗材交货时间延误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定。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主要义务的，可解除合同。

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乙方车辆及医用耗材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云遵守国家、地方、甲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

2、乙方遵照甲方现行的管理规定，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达到规定要求。

3、本合同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周期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合 同 附 件 清 单 （附后）

附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谈判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 1039 之 33 号第一层 009 号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本页无下文）

第四章 附 件

一、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性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_____ 性　别：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谈判函

致：

我方全面研究了“兰州市肺科医院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紧急采购项目”《谈判文件》（谈判号：GSFT2020-004JZ），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我方中标，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承 诺 书

本公司作为_____（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的设备_____（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所投标的_____（产品名称）属于_____（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该型号产品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_____期_____（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第____页（页码）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性文件

谈判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第一轮谈判报价表

公司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谈判单价（元）	谈判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投标总价中不仅含货物的价格，还应包括产品技术指导与培训、使用方法、组装、运输保养、二次运输、安装维修、税等服务费用。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九、第二轮谈判报价表

公司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谈判单价（元）	谈判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投标总价中不仅含货物的价格，还应包括产品技术指导与培训、使用方法、组装、运输保养、二次运输、安装维修、税等服务费用。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技术规格	响应性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十一、商务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